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移置保管車輛作業規定

一、為維持本局轄管路段交通秩序，執行交通違規車輛之移置保管，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以下稱高管規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移置及保管範圍：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該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二)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

(三)高管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

(四)上述各款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拖離之。

三、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依「國道小型車移置費率表」(附表1)及「國道大型車移置費率表」(附表2)收費。

四、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依「國道保管車輛費率表」(附表3)收費，收入款項繳回國庫。

五、移置保管作業程序如下：

(一)駕駛人在場時：

1、清車：請違規駕駛人自行將車內重要文件或重要財物攜回保管，應照相或錄影存證，避免日後引起遺失或侵占之爭議。

- 2、貼封條：須移置保管車輛，於違規駕駛人清車完畢後，應於各車門（含後行李廂），張貼封條並簽章以昭公信。
 - 3、移置保管：各項手續完成後，拖吊進保管場所內空地妥為保管，嚴防車輛機件被竊或被破壞。
 - 4、填製「執行交通違規移置車輛保管收據」或「執行交通事故扣留車輛(機件)收據」給當事人，據以收繳保管費。
- (二) 如駕駛人不在場時，於違規停車地面或適當地點，標記移置車號、保管場所及聯絡電話號碼，並通知車主。
- 六、移置車輛應於移置保管車輛登記簿詳為記錄車輛之車牌號碼、廠牌、型號、移置地點及時間事項，並就移置車輛照相記錄。
 - 七、發還保管車輛時，應依移置保管違規事由，核對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身分證)、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核對資料查證無誤後影存備查。
- 前項及第六點之紀錄應保存三年。
- 八、請領車人於領車時對車輛進行檢查，確認車輛有無損壞或其他情事，並請領車人簽名確認始得離場。
 - 九、依本作業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逾保管期限三日無人認領者，移置保管單位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並以書面通知其限期領回。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由移置保管單位函報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公告，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拍賣之。
- 拍賣所得價款應依下列順序扣除(1)移置費(2)保管費(3)違反本項違規應行繳納之交通罰鍰(4)牌照稅(5)燃料稅(6)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移送車輛所有人戶籍地所轄之地方法院辦理提

存。

第二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十、獎勵及懲處標準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拍賣工作獎懲基準」辦理。

十一、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生效。